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張庭銘會計師核簽證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議事手冊)。

2、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詳議事手冊)，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71,259,063 元，擬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25,906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478,872 元及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4,549,166 元後，合計一〇三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376,062,863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103,997,329 元，其中現金股利為 103,997,329 元(即每股配發 0.4 元)，董監事酬勞為 2,500,000 元，並提撥員工現金紅利 18,502,672 元。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4、檢附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詳議事手冊)，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提請 決議。

決 議：